

對劉牧師及蔡牧師論文的回應

俞繼斌

一．對劉牧師論文的回應

首先要謝謝台福神學院的邀請，讓我有機會閱讀劉富理院長與蔡茂堂牧師兩位有關「全人醫治」(Wholistic Healing)及「信心醫治」(Faith Healing)的論文，並做一些粗淺簡要的回應。這兩篇分屬福樂與三一神學院的博士論文探討的共同主題是醫治。前者是從聖經與教牧的角度建構全人醫治的方法及步驟，後者則從精神醫學的觀點檢視劉富理牧師在他的禱告醫治中案主如何看待信心、經驗與療效之間的關係。

劉牧師的論文對「全人醫治」或「全人醫治事工」提出一個從舊新約的諸多醫治個案歸納出來，身心靈獲得痊癒的途徑和步驟。他把研討的重點聚焦在饒恕與全人醫治的關係上。在進行全人醫治的過程中，劉牧師援引了 Charles Kraft 「內在垃圾」的觀念，認為幫助案主傾倒及清除心靈與情緒的垃圾，乃是邁向整全醫治不可缺少的一個環節。劉牧師亦認同 Kraft 的看法，強調攔阻「深度醫治」的最大障礙是「不饒恕」。因此，他的研究焦點鎖定在從聖經與牧養的角度探討饒恕和全人醫治的關係。

劉牧師介紹聖經中有關饒恕的教導，說明耶和華是醫治百姓，包括個人與團體的神，耶穌是醫治全人的主。他把耶穌的醫治事奉歸為四類：1. 因求醫者的信心；2. 因祂主動的憐憫；3. 因求醫者的信心加上祂的憐憫；4. 因祂執行屬上帝的主權。關於第一類的醫治，信心固然是要件，但不是主因。劉牧師提醒我們，聖經中有案例顯示，既使求醫者或與求醫者有關的人信心闕如的情況下也有得主醫治的。

在探討饒恕與全人醫治的關係時，劉牧師提出從舊約到新約，神的醫治及關係恢復的程序包括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平安，健全〈與神和諧的關係〉

第二階段：因犯罪帶來罪、病、痛苦

第三階段：回轉呼求神，讓神做主

第四階段：藉悔改處理內在垃圾，罪的問題，並接受神的赦免，得醫治

再恢復與神和諧關係。

接著，劉牧師以相似的四階段描述人與人之間關係恢復的程序：

第一階段：平安，健全〈與人和諧的關係〉

第二階段：因傷害帶來生氣、痛苦、苦毒、病

第三階段：回轉呼求神，讓神做主

第四階段：藉悔改赦免傷害者，得醫治/釋放，重新恢復與人的和諧關係。

最後一部分是全人醫治的方法論，其中討論「心靈重整的基本禱告」精神與其內涵，把它作為全人醫治的預備與基礎，末了說明將此基本架構運用到不同類型的醫治禱告狀況時，需注意的事項及步驟。

劉牧師的論文除了陳述基督教全人醫治的聖經基礎外，更著眼於提出有助教牧人員實際從事全人醫治時可參考與使用的手冊。劉牧師在論文中附錄的心靈重整的基本禱告，棄絕性及醫治的祈禱，其中的說明簡明扼要，聖經的引用貼切且包含許多來自神的應許，禱告的範例親切誠摯，使心靈受困或受傷的求醫者不但可以敞開自己向神求助，更能夠從禱告中經歷神的同在、醫治及釋放。

讀了劉牧師的論文，我深刻感受他做牧者的心腸以及對受困與受傷者的負擔，樂於把上帝的愛與醫治的能力帶給無力勝過自己與罪之勢力的人。雖然我從他的大作中獲益良多，我還是有不少問題想提出：

一、「全人醫治」(Holistic Healing)一詞裡的 Holistic 宜譯為「全人」抑或「整全」？前者係指身心靈兼顧的醫治，後者除包括前者外，亦包含從不同角度及整合多種專業或資源在協助及診治有病痛和需要的人。

二、論文裡的「醫治」似乎缺少一個較明確的定義。它指的是一個立即達成的醫療目標呢？還是一種漸進的恢復過程？一種症狀的緩和或暫消呢？還是病根的痊癒？

三、「內在垃圾」乃屬印度教而非聖經的觀念。處理垃圾的方法通常是用傾倒或掩埋的方式，而非澈底清除。我的問題是聖經的罪觀是否等同內在垃圾？基督徒的醫治者的角色是否是「清道夫」的角色呢？

四、劉牧師的論文裡有不少次表示他所提出的全人醫治方法屬他個人的「研發」。研發有「創新」或發前人之所未見，成過去所未有之意。從這個角度去看，雖然論文的內容有許多洞見，但用「研發」這樣的字眼是否有待商榷？

五、論文中摘要的第 10 頁有提到舊約裡，尤其利未記與民數記中記載與禮儀或「聖禮」有關的饒恕、潔淨與醫治。我希望知道在新約裡，是否聖禮，即洗禮及聖餐，在饒恕與醫治的事奉中亦扮演不可忽視的功能？

修德以後
苦難
內中垃圾
何不見?

主領的
血洗罪
一洗

一洗罪
洗罪

二．對蔡牧師論文的回應

有關透過禱告，不論是有人接手或參與神醫大會的禱告得醫治的報導時有所聞，但那些報導通常都比較粗略，談不上嚴謹準確。另外，對那些自己見證或別人報導的諸多醫治個案做跟進，尤其長時間、客觀謹慎的追蹤與研究的，恐怕如鳳毛麟角。其實，做這樣的追蹤有它的必要，因為若是真金就不怕火。若是報導的不準確，我們也應當回歸事實，免得以訛傳訛。神蹟是百分百真的才真正榮耀上帝。若魚目混珠，或只是暫時性的症狀和緩，實際並未全癒，這算不算是上帝的親自作為，若因此讚美上帝，上帝能夠從中得到榮耀嗎？

神蹟之定義
： 確切或
永久。

一九九〇年澳洲的 St. Matthew Press 出版了一本名為 *John Wimber: Friend or Foe?* 的書。一九九二年香港的福音出版社出版該書的中譯本，溫約翰—是敵是友？ 譯者是現在建道神學院的院長梁家麟博士。這本書是由澳洲多位既敏銳又專業的牧者與醫生所組的研究小組，在一九九〇年三月，溫約翰應邀赴澳主持「屬靈爭戰大會」前，溫約翰，John Deers 和 Paul Cain，三位「葡萄園事工」(The Vineyard Ministries) 的同工接受了雪梨三位研究小組組員的邀請，與他們舉行了近三小時的對話。大會舉行時他們做仔細的觀察，特別注意聲稱自己在大會獲醫治的人，接著，他們對獲醫者再做會後的跟進與追蹤。最後才完成這一份評估他們的神學與療效的報告。這份報告對溫約翰的醫治神學觀以及他在大會中的信息與進行的醫治提出犀利的質問。

蔡牧師對劉牧師的禱告醫治事工的研究不是為了質疑，而是出於一份好奇，想從精神醫學的角度了解在向劉牧師求醫的個案裡究竟發生了什麼？到底得了什麼樣的醫治？求醫者的信心與他們所獲的療效之間存在那些可能的關係？蔡牧師在進行這樣的研究時，做了三項假設：1. 劉牧師的信心醫治是一項真摯誠實的基督教教牧關顧；2. 所有模式的醫治，包括寬心丸療效、催眠性療效與超然性療效都是來自上帝；3. 屬靈的醫治恩賜今日仍然存在〈林後 12: 9〉而在醫治過程中參與者的信心是一項很重要的有助因素〈可 5: 34〉。

信心與
小靈爭戰
神蹟/或聖靈
抉擇

對第一個假設我沒有疑問。對第二個假設，我能接受超然性療效是來自上帝，但「寬心丸的」與「催眠性的」療效也來自上帝嗎？有上帝參與嗎？若有，是否意味上帝只部分參與，對療效也只有部分貢獻呢？我不免疑惑這樣的看法是否來自聖經？關於第三個假設，我對前半部全然認同，但對後半部，我想問的問題是：從聖經的諸多醫治個案看，人的信心固然重要，但它對案主的得醫治有沒有貢獻呢？醫治到底是上帝的全然恩典及作為？還是神人合作的結果？對以上問題的澄清有助於探討信心與醫治的真正，而不只是可能關係？

既然探討信心與醫治的關係，我們就不得不討論甚麼是「信心」？蔡牧師對信心的分類我不太確定是根據他個人的醫療經驗或是單從研究劉牧師的個案經歷，還是綜合前後二者而得的分類。蔡牧師把信心分為三類，即寬心丸的信心、催眠性的信心，和超然性的信心。我不太清楚這種分類的根據和標準是甚麼？有沒有那些確切的標準或要素使我們可以定性某案主的信心肯定是某類的信心？三種信心有否彼此重疊（或雙重或三重）的地方？若有，如何辨別重疊部份那一種信心比較凸顯？從蔡牧師對三種信心的圖解看，似乎有的信心可能是有兩種或三種皆俱，甚至有某種程度的互相混淆？

我進一步的問題是，這樣的分類會不會屬外加的概念建構，而不見得是案主信心的實況。概念若與實況有落差與出入，就勢必尋找如何縮小差距，或調整既有概念，甚至建構新的概念。從精神醫學的角度，似乎是可以做這樣的分類。但從聖經神學的立場，或謹嚴的解經角度恐怕不容易在聖經裏找到有力的佐證。

最後，我對蔡牧師把寬心丸的信心、催眠性的信心，與超然性的信心分別界定為普遍性的恩典、特殊性的恩典，與超然性的恩典有不少困惑。信心的賜下若只為使人寬心或達到催眠的果效，這是聖經所傳達的恩典嗎？還是聖經所期盼的信心乃對神的話語的信賴，對信實之神的靠託，即因信看神是真實的，不虛謊的，是必兌現祂口裏所出的命令與應許的。在系統神學裡，有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之分，把前者看為自然啟示，後者代表神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的特別啟示。今在蔡牧師的詮釋機制裡，特殊性的恩典是對應催眠性的信心，唯有超然性的信心才有超然性的恩典。若是如此，我們如何看神下降為人，道成了肉身的救贖行動呢？而回應神虛己的愛及捨己之恩所需的，不一定是超然性的信心，只要單純的孩童般的信心就可以被稱義，赦免，得恢復與神的關係，被稱為神的兒女。

以上對劉牧師與蔡牧師的論文所做的回應只代表我閱讀兩篇大作的一些淺見，若有偏頗或失察的地方，要請兩位匡正。

聖經語言
「神蹟」
「信心」